

**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及充分论证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本次新增的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：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与智慧医疗在资源整合、平台搭建、业务模式创新等方面开展的深入合作，属于正常业务活动范围，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相关因素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，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应回避表决。

**独立董事：耿成轩、罗军舟、刘晓星**

2020 年 12 月 18 日